



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

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02月29日(星期四)16時00分

地點：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峯耀 董事長

出席：李國誥 董事

何卓飛 董事

張智欽 董事

劉建良 董事

楊仲璜 董事

黃錦峰 董事

請假：林茂盛 董事、陳威戎 董事。

列席：許祈財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董事長）

吳國維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兼羅東社大校長）

林庭賢（宜蘭社大校長）

魏文雄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）

張捷隆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）

喻 新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）

林 琪（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长）

江雅雯（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）

黃詩雅（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）

宜蘭社大：林育志主任秘書、楊明修、張依婷、邱靖惠、吳治樂、黃適昱。

羅東社大：黃致遠主任秘書、王浩聿、蕭亦筑、鄭慧妮、王翔鋒、孫南雄。

記錄：林奕秀（財務組秘書）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

一、出列席情形：應到董事9人，實到董事7人。

二、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通過議程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。
- 二、宜蘭社區大學、羅東社區大學112年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(略)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董事成員異動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縣府112年11月30日府教多字第1120200281號函，本會第九屆董事林茂盛，縣府選派由秘書長吳志宏接任。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15年10月5日才屆滿。
- (二)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，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

決議：由宜蘭縣政府吳志宏秘書長接任本基金會第九屆董事，任期至115年10月5日。

二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度工作報告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行政組)

說明：請參閱112年上、下學期宜蘭社大、羅東社大成果報告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度財務報告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財務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5頁至第32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度財產清冊」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33頁至第43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3年度業務計畫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行政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45頁至第79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3年度經費預算」。

（提案單位：財務組）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81頁至第84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針對本基金會112年度決算出現負一百餘萬元事宜，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因應，七位專案小組成員：邱峯耀董事長、張智欽董事、何卓飛董事、楊仲璜董事、張捷隆顧問、吳國維執行長兼羅東社大校長、林庭賢宜蘭社大校長。

捌、散會：18：00

記錄：林奕秀

主席：邱峯耀